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即日起公告	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報名期限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24 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small>碩士考試報名網址</small>
網路上傳資料及繳費期限截止日	113 年 4 月 02 日(星期二)24 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備審資料。
筆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10：00~11：30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考生可於中午 12：00 後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放榜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起至 113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三)17:00 止	113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三) 17：00 報到截止

※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備審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管道，各系所經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則於本招生管道報名截止前，其所缺名額得併入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但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最後招生名額以考前一日試務公告為準。

※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0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09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到手續。

※本次考試不寄送准考證，考生應考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護照)。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碩士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2
伍、報名	2
陸、筆試日期及地點	5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5
捌、錄取	6
.....	6
玖、報到	6
拾、注意事項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14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4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六、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19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表	22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書	23
附表六、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申請書	24
附表七、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5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01.28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3487 號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學生)，經審查核可者。
-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請參閱 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年數可計算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 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在學之研究生以及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之正取生與確定遞補之備取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考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 ※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 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 三、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七)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 二、碩士班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肆、招生碩士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名額	考試科目	配分
藥學系碩士班	5	藥物科學概論	200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8	化粧品概論	200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6	營養學	20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18	環境保護概論	200
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	8	管理學	200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10	醫務管理概論	200
總計	55名		

註：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管道，各系所經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則於本招生管道報名截止前，其所缺名額得併入本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但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最後招生名額以考前一日試務公告為準。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cnu.edu.tw>，請依照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進行登錄報名。

報名網址：https://exam.cnu.edu.tw/master_test/113/index.asp



二、網路報名期限：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24 時止。

三、繳費期限：

自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24 時止。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系統將產生一組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考生自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繳費狀況。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6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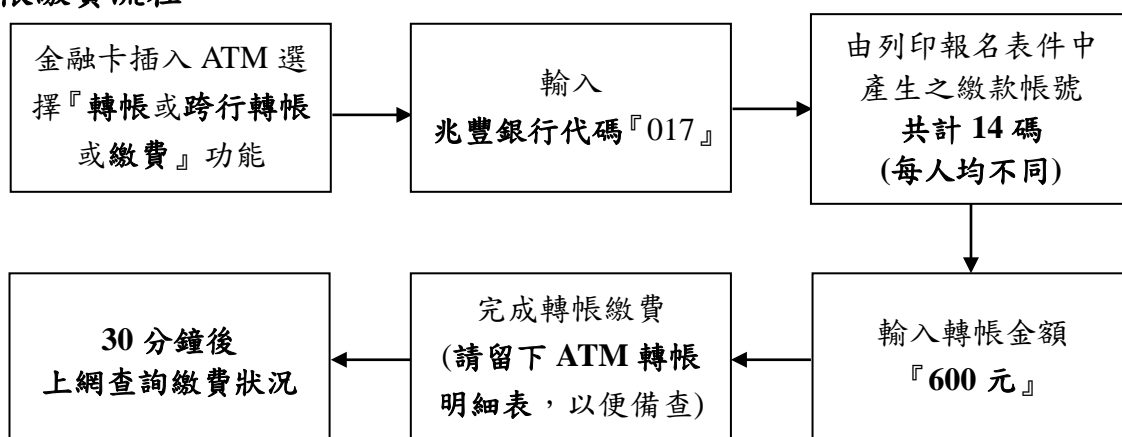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 113 年所開具為限。

※若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請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後傳真至(Fax：06-2660696)，文件上請註明考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聯絡電話，傳真後務必請以電話與本校招生處確認(聯絡電話：06-2664911或0972964911轉分機1803、1805~1807)，以利系統更新減免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網路報名後考生可採下列方式繳款。

1.利用自動提款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採 ATM 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5 元，考生自付)。

ATM 轉帳繳費流程：



2.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赴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3.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共 14 碼)
-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600 元整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上網上傳備審資料。

※如繳費後因故未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及繳交方式：

(一)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24 時止。

本次考試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不需繳交紙本。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可繼續進行備審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

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及其他資料等分項製成 JPG 或 PDF 檔案。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 8MB 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前確認送出，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請先行確認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上傳報名文件符合簡章要求，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五、上傳文件：

(一)低收入戶考生請務必於報名後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名表：請上網詳細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請詳填相關資料。

(三)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二)。

(四)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相關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與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須上傳切結書(附表三)。
3. 報考學歷(力)若採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審查之考生，請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七)。審查通過後才得以參加考試。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須於報名開始日 1 個月內檢具附表七之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報名。

- (二)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動查驗，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五)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應自行負責，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提出申請；請上傳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參考附錄四。

陸、筆試日期及地點：(日期、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校之通知為準)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10:00~11:30**。

二、筆試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註：1.詳細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一日 15:00 於本校網站公告。

2.筆試時應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護照)應試。

3.筆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4.筆試試題如需計算工具，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成績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公布於本校網頁供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費用：**1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劃撥(須另外加手續費)繳交複查手續費，劃撥帳號「03060021」，戶名「嘉南藥理大學」。

(三)傳真表格：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五)及黏貼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6-2660696，傳真後請撥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 或 1805~1807 查詢確認。

(四)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得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面試評定錄取優先順序，其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擇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優先順序列為較後。
- 三、筆試總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前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錄取生若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相關資料者，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25 教務處註冊組)，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12：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

格，並依法究辦。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之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含備取生遞補)，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唯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八、各系所組別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所招生名額數。

拾、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限擇一系所報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繳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考生報名本校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招生試務使用。
- 四、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通訊號碼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學歷、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已取得應考編號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七、曾參加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經本考試入學招生錄取後報到前，應先聲明放棄他校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校報到，否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

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六)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六)。

十、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112 學年度為例說明如下(參考用)：

碩士班：(每學期)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	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不含電腦上機費)
收費標準一	1.藥學系碩士班	39,045	17,780	585	100	58,440
收費標準二	1.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2.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3.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4.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 5.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38,678	14,250	585	100	54,543

註：1.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112 年 6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6032 號函辦理。

2.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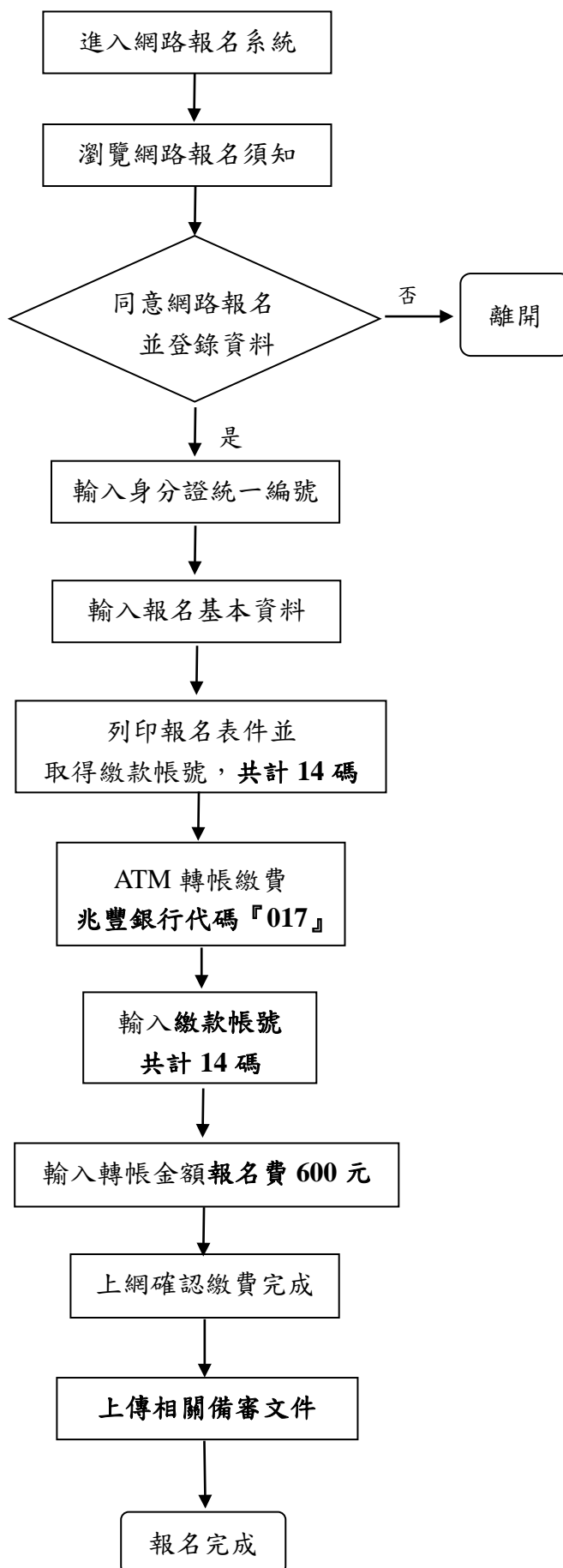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1. 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3. 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5. 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6.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7. 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8. 其他。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1. 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2. 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3.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 考試時間前5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不得**使用**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iPad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入場應試，**同時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通訊設備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關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 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 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六、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88年11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六】，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轉帳繳費及上傳備審資料。

應考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通訊號碼	1. TEL:()				
	村里		路(街) 段			2. 行動電話: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信箱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考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註：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招生處初審		系所複審	
-------	--	------	--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包括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應考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校 所在國及地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 考 系 所 別			
聯 絡 電 話	TEL :	行 動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考生簽章：_____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應考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所別				審核意見：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同意打勾
申請 應考 服務 請 勾 選 ，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7. 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附表五、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成績合計					
複查費用收據黏貼欄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印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姓名、電話、報考系所別、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3. 複查費用為 **1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並將收據黏貼於「複查費用收據黏貼欄」內。
4. 請填妥本表並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 06-2660696，傳真後請撥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確認。
5. 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若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附表六、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應考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七、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專業領域成就 卓越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p>與本所研究領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關之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且提出充分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認定為專業領域與擬報考系所之專業相關，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且提出充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2. 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3. 其在專業領域表現曾獲邀相關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4. 擔任專業領域競賽評審達 5 年資歷。 5.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6. 擔任專業領域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職位 2 年(含)以上者。 7. 擔任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8.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以上，擔任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 9. 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10.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者。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規定及系所要求之資格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須於報名開始日 1 個月內檢具附表七之證明文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報名。 3.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招生系統「其他欄位」。 4.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p>考生聲明：</p>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妥後，請將本份文件掃描後上傳招生系統)</p>			
初 審 查 結 果 (招生系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核章：	113 年 月 日
複 審 查 結 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113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高鐵：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2. 搭乘火車：

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3. 搭乘客運：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4.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5. 騎乘機車或駕車，請停本校北三停車場。

